

公法判解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89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曾被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

- (A)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要件
- (B)公務員懲戒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
- (C)公務員離職後職業選擇之限制
- (D)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警詢陳述得為證據

答案：A

【裁判要旨】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

【爭點說明】

【高點法律專班】

一、大法官解釋第789號解釋揭示2項審查基準：

- (一)最後手段性原則：於性侵害案件，立法者為減少被害人受二度傷害等重要利益，而以法律為例外規定，承認被害人警詢陳述具有證據能力，該規定是否足以確保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的最後手段性？

(二)衡平補償原則：就被告因此可能蒙受之防禦權損失，是否有適當的衡平補償，使被告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

如符合上開2項審查基準，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無違。

二、大法官解釋第789號解釋的審查方法

本號解釋的審查方法，採整體觀察法，乃參酌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所示的整體觀察法，依憲法公平審判原則為基準，就系爭規定賦予性侵害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整體觀察刑事訴訟程序（證據能力有無的調查程序及隨後的審判程序）中，被告訴訟上防禦權是否「已有充分」的保障。如被告不能對被害人對質、詰問，而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仍有充分」的保障，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則屬合憲。

三、大法官解釋第789號解釋的釋憲意旨如下：

(一)本號解釋首先釋示：系爭規定「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強調系爭規定為「例外」規定，依「原則從寬·例外從嚴」的法理，解釋系爭規定的法定要件，不得擴張解釋或類推解釋，且已無其他證據可用，非用不可，具有最後手段性。原則上，符合前揭第1項審查基準所示的最後手段性原則的要求。

(二)本號解釋繼而釋示：「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法院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課以法院訴訟照顧義務，法院應採取有效「訴訟上」補償措施，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的防禦權損失，符合前揭第2項審查基準的衡平補償原則的要求。

(三)本號解釋嗣並釋示「法院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有二：「包括（一）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二）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四)本號解釋最後釋示：「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所謂「於此範圍內」，是指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下，系爭規定從嚴解釋」且「採取有效的訴訟

上衡平補償措施」二要件。系爭規定，如有符合上開二要件，即屬合憲。換言之，系爭規定是否合憲，完全繫之於法院的作為（有無從嚴解釋及有無採行訴訟上的衡平補償措施）。

【相關法條】

憲法第8、1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1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